

证券代码：834311

证券简称：和利氢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和利氢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若冰主持，会议出席董事应为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展开，公司拟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同时不再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三、 备案文件目录

- 1、 《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1 日